

中華科技大學學生轉系(組)、轉科辦法

89年11月27日 8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95年11月06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98年09月28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01年06月29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102年09月23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05年01月11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106年06月12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109年09月28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10年01月04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111年06月06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113年03月11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本校「大學部學則」第五十條及「專科部學則」第二十七條，特訂定「中華科技大學學生轉系(組)、轉科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學生申請轉系(組)、轉科(以下均含學位學程)之原則：

四年制大學部學生於一年級第二學期開始前申請者，得轉入性質不同系(組)一年級肄業，於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始前申請者，得轉入性質不同系(組)二年級肄業，於二年級第二學期開始前申請者，得轉入性質相近系(組)或同系不同組二年級肄業。於三年級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之系(組)三年級肄業。

二年制大學部學生於三年級第二學期開始前申請者，得轉入性質相近系(組)或同系不同組三年級肄業；其因特殊原因，於四年級第一學期開始前申請者，得轉入性質相近系(組)或同系不同組四年級肄業。

二年制專科部學生於一年級第二學期開始前申請者，得轉入性質相近科一年級肄業。於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始前申請者，得轉入性質相近科二年級肄業。

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四年制大學部學生於二年級第一

學期開始前申請者，轉至校內其他系(所)就讀時，須檢附語言能力標準證明，需達華語檢定B2(含)等級核定本以上，及足以支付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，至少US\$6,000(含)以上，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。

相同學制之日間部、進修推廣部學生不得申請互轉。

第三條 學生轉系(組)、轉科僅以一次為限，並須修滿轉入系(組)、科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，方得畢業。降級轉系(組)、轉科者，不得申請提高編級，其在兩系(組)、科重複修習之期限，不列入轉入系(組)、科之最高修業期限併計。

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轉系(科)：

一、休學期間。

二、四年制大學部一年級第一學期；二年制大學部三年級第一學期；二年制專科部第一年第一學期。

三、畢業年級。

四、不同學制不得互轉。

第五條 轉系(組)、轉科審查委員會以教務長(新竹分部為部主任，進修推廣部為進修推廣部主任)為召集人，各系主任為審查委員。

第六條 學生申請轉系(組)、轉科應於規定申請轉系(組)、轉科截止日前，至註冊組(或教務組)填具申請書，並由註冊組(或教務組)加填各項成績，再經轉出、轉入系(科)同意，送教務處(或教務組)彙整，提本校轉系(組)、轉科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始完成。經核准轉系(組)、轉科之學生以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系(組)、原科為原則。

第七條 學生轉系(組)、轉科審查依下列規定順序辦理：

一、該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擇優決定。

二、該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相同時，則以操行成績作比較，擇優決定。

第八條 學生轉系(組)、轉科，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，以不超過該系(組)、科原核定新生名額加兩成為上限。

第九條 轉系(組)、轉科學生於轉入系(科)後，得依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